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19 年招收在职攻读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的通知

根据“关于 2019 年招收在职攻读中医博士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通知”，我校将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进行招收在职攻读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为“同等学力”）的复试工作。

一、基本原则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加强监督检查，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复试对象

通过全国医学考试中心举行的“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英语在职），成绩合格者，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英语成绩	报考专业	报考导师	职称	单位
罗敏	305	中医外科学	何永恒	副主任医师	附二
孙涛	302	中医内科学	郭志华	主治医师	附一
焦蕉	307	中西医结合临床	蒋益兰	主治医师	湖南省肿瘤医院
李琳霏	314	中医内科学	柏正平	主治医师	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傅奕	306	中医内科学	朱莹	主治中医师	九江市中医院
刘畅	300	中医内科学	周德生	副主任医师	常德市第一中医医院
龚翠兰	309	中医内科学	周德生	副主任医师	常德市第一中医医院

三、综合考核

考核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内容分为学术水平考核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查两部分。

(1) 学术水平考核以面试为主，其中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考生做科研汇报、答辩。考核内容包括外语口语和听说能力（20 分）、专业知识（40 分）、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40 分）等三个方面。

(2) 政治思想品德考查必须合格，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复试内容	满分（100 分）
1. 外语应用能力（外语自我介绍、专业文献翻译或专业外语口语测试等）	20 分
2. 专业及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	40 分
3. 专业背景及科研潜质（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硕士阶段科研成果以及所具备的知识结构、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0 分

四、复试成绩与录取原则

1、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各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总和÷考核小组成员人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

2、考生的复试总成绩=面试成绩×50%+英语成绩÷5×50%。

3、专业复试小组在综合考核过程中须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考生有主持的在研科研课题（在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5、每位导师限招收1名在职攻读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专业学位博士。

五、复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4月28日上午9:30

地点：含浦校区研究生院二楼会议室

六、复试携带资料

凡接到研招办电话通知参加考核的考生，需要携带《政审表》（附件1）和《复试情况记录表》（附件2）在**考核前**到学校研招办领取复试材料，再参加复试。

领取复试材料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4月28日8:00-8:30

地点：研究生院招生办（202室）

七、监督保障机制

1、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且五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

2、如经查实，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有明确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严重违规行为，将取消该导师三年内的招生资格。

3、建立基于信息公开制度、纪检监察制度、申诉复议制度、过

程可追溯制度、集体决策制度等五项制度的全过程监督保障机制，保证复试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4、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并受理举报和申诉事宜，研究生院申诉电话为：0731-88459412。

5、如果发现在复试录取中有违法乱纪行为，可到我校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0731-88458097；或登录湖南中医药大学纪委监察室网页，点击首页上举报栏进入在线举报（<http://jjjc.hnctcm.edu.cn/list.php?cid=17>）。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式为非学历教育，录取的博士生修满学位课程要求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相应的中医博士专业学位（无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2、全国在职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有效期为3年，申请学位时如成绩过期须重新考试且成绩合格。

3、根据我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凡被拟录取的“同力博士”均需全脱产在校学习一学期，集中修完学位必修课程。

4、“同力博士”入学后开始计算学制，学费为：15000元/年/生。学费收取年限为3年。